

新乡县水利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水罚决字〔2025〕第 13 号

单位名称：新乡县朗公庙镇金水碧岸旅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721MA44E4EG50

地址：新乡县朗公庙镇朗南街村

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对新乡县朗公庙镇金水碧岸旅社自备井未安装计量设施一事立案调查。经调查，2025 年 8 月 22 日检查发现你有取水许可证（证号为：410721G2024-0060），有 3 眼自备井，1 号井（ $113^{\circ} 54' 22''$ ， $35^{\circ} 12' 7''$ ，井径 300 毫米，管径 80 毫米）有水有电有泵、无计量设施，2 号井（ $113^{\circ} 54' 22''$ ， $35^{\circ} 12' 6''$ ，井径 300 毫米，管径 80 毫米）有水有电有泵、正常使用并报水资源税，3 号井已经封填、不能使用。你旅社 1 号井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行为涉嫌违反《《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同时安装计量设施。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安装”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在我局执法人员讲明相关法律法规并下达《新乡县水利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新水罚责改〔2025〕第 13 号）后，你旅社在规定期限内安装了计量设施，完成了整改。你旅社的违法证据有：1.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旅社的主体资格及受委托人身份。2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照片、询问笔录；证明你旅社自备井未安装计量设施的事实。3. 新乡县水利局整改复查意见书、照片；证明你旅社完成整改的事实。4. 你旅社提供的启用 1 号井的相关资料；证明你旅社启用 1 号井的时间。5. 举报人的询问笔录；证明你旅社以前未使用 1 号井。6. 新乡县消防救援大队的《<关于协助核实朗公庙金水碧岸相关消防事宜的函>的回复》；证明你旅社确实进行了消防演练。

根据你旅社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一）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安装到位的，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鉴于你旅社在接到水利局整改文书后，能在水利局规定期限内安装计量设施，由此确定你旅社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参照上述确定的一般违法行为裁量基准，考虑到你旅社违法时间短、积极整改、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等因素，贯彻《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精神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旅社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

罚款拾万元人民币。

你旅社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财务办公室开出《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然后将罚款缴至：收款人（新乡县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00000090807962515012-0001，开户银行：新乡新中农商银行营业部，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证报送我局水政水资源股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旅社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